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时点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公司拟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单笔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率等。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97,971 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45.68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85,6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71,730,547.60 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8,800,10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930,440.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7-00009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储专户如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的 581160100100019083 银行账户 800,000,000.00 元，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的 221000690010414000164 银行账户 542,930,440.98 元，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的 697225993 银行账户 400,000,000.00 元。

###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64,412.33	40,000.00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162,774.0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4,293.04

合 计	287,186.37	174,293.04
-----	------------	------------

### 3、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开始，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投入时间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89,446,633.93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182,660,793.99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合 计		272,107,427.92	

### 4、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投入时间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89,446,633.93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2	金赛药业研发投入	120,061,983.81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3	百克生物研发投入	34,881,261.51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4	华康药业研发投入	20,002,657.04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5	百益制药研发投入	7,714,891.63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合 计		272,107,427.9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7-00020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9日